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1029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開設「○○撞球場」，係供室內體育、運動及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，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場所涉有室內違規吸菸等情事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4 日 21 時 10 分派員至系爭場所

實施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有提供飲料空盒作為熄菸器物之情事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

02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1029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  
該

裁處書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

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八、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

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2.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3. 累計至第 3 次（含）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

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 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內 6 處桌面之飲料空盒內菸蒂，實為顧客自行帶入；結帳櫃檯左側飲料空盒，為資源回收集中暫放。原處分機關未詢問現場顧客，卻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，執法過苛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提供飲料空盒作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4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、101 年 1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、影片光碟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內 6 處桌面之飲料空盒內菸蒂，實為顧客自行帶入；結帳櫃檯左側飲料空盒，為資源回收集中暫放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

未限定型式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4 日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場所編號 1、2

3、6、7、8 號撞球檯旁均放置上緣內摺成凹形之飲料空盒，內裝有水及菸蒂；另結帳櫃檯左側亦放置 5 個上緣內摺成凹形且內裝有水之飲料空盒。查上開飲料空盒內摺成凹形之方式均相同，又飲料空盒內裝有水，且結帳櫃檯左側之飲料空盒為訴願人所提供之為其所不爭執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提供此等空盒作為顧客熄菸器具，堪予採信。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詢問現場顧客，即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，執法過苛乙節。按原處分機關係依現場稽查採證照片、影片等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場所提供熄菸器物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自得本於職權依法處罰，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詢問現場顧客而邀免責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